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係依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之規定，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返國復職後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撫卹年資。惟本辦法訂定施行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之教師年資，應依私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鑑於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其於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目前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為吸引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將「借調」教師修正為「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商借期間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之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所需經費，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則由該校自行負擔。又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商借教師之資格、商借員額及商借期限之限制規定，以期商借優秀適任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並避免影響原服務學校教學品質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另增列第四項過渡條款，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u>公立學校</u>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u>商借現職教師</u>。<u>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u></p> <p><u>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u></p> <p><u>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u></p> <p><u>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u></p>	<p>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現行規定國內公立學校教師得經同意留職停薪借調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惟目前各校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影響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意願。為提高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以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規定「借調」修正為「商借」，使商借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並明定商借期間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之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所需經費，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則由該校自行負擔。</p> <p>二、為期商借優秀適任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商借教師資格之限制規定。</p> <p>三、為避免影響原服務學校教學品質及造成政府財政</p>

<p><u>重新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u></p>		<p>負擔，爰增列第三項有關商借教師員額及商借期間之限制規定。</p> <p>四、為期明確，爰增列第四項過渡條款，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p>
---	--	--